

新北市女童軍會114年小隊長訓練營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
 - 1.配合新北市教育局「推動童軍教育發展」實施方案。
 - 2.增強女童軍技能，以達救人救己之能力。
 - 3.培養女童軍為優質領袖，具備領導力以服務人群。
- 二、活動主題：**領導才能、服務助人。**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女童軍會、
- 五、時間：114年4月12~13日(星期六、日) 二天一夜。
- 六、地點：修德國民小學(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3段3號)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1.本會所屬各團之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，亦歡迎外縣市女童軍參加。
 - 2.具備入團資格、初、中級繩結技能，會操作卡式爐和基本烹飪能力者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以小隊為單位，每小隊8人，採露營方式。不足8人則由市會編組。各團負責之帶隊團長(人員)，僅需將學員帶隊報到，無需留於營地，亦歡迎家長或服務員於結訓典禮到場關心學員，非報名表內名單人員請勿留營地，以維訓練品質及營隊安全，如有必要將請其離營。
- 九、活動內容：
 - 1.全程參與並完成各項活動，將頒發證書及紀念布章1枚。
 - 2.相關注意事項，將於報名後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- 十、參加人數：100人(報名人數超過時，以郵戳先後為憑。)
- 十一、費用：每人2,500元。
- 十二、報名：
 - 1.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止，繳費收據影本等掃描，
連同word電子檔，Email：abc_momo168@yahoo.com.tw
 - 2.繳交參加費請劃撥至郵政帳號：16753365 新北市女童軍會。請於通訊欄註明活動名稱、
單位及人數。繳費截止後，不予退費。
 - 3.本訓練課程若報名少於12人，則另訂日期開辦或退費，並個別通知。
- 十三、攜帶物品：
 - 1.請攜帶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進程考驗紀錄簿，入團進程、第一階段進程-梅花鹿
初級、中級繩結技能屬團長應核章，依總會考驗標準，經團長核章通過及行前作業。
 - 2.露營器材：由女童軍會提供，睡袋、睡墊請自行攜帶。
 - 3.穿著女童軍制服，另攜帶運動服、盥洗用具、環保餐具、健保卡、筆、保溫水壺、
童軍繩、手電筒、輕便雨衣、防蚊液、表演器材。
- 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 - 1.因為個資問題，保險請自理。
 - 2.當天上車前，如果體溫超過37.5度C者，或已經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不適
症狀、請盡快就醫，不得參加活動。
 - 3.報名參與本次活動，視同同意本會使用在活動期間拍攝之相片與影像供活動紀錄、
推廣之非營利用途。
- 十五、連絡電話：總幹事蔡素梅 (02)2985-0089 0917-576-229
- 十六、本實施計畫陳請理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14 年小隊長訓練營日程表

日期	4 月 12 日(六)	4 月 13 日(日)
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		
主題	領導才能	服務助人
06:00~06:30	準備、出發	起床、盥洗
06:30~07:00		晨思
07:00~08:00		早炊
08:00~08:30		晨檢、升旗
08:30~09:00	報到	榮譽議庭
09:00~09:30	團時間	專科章及進程介紹
09:30~10:00	小隊長的職責	第二次團集會 (包紮、急救箱的認識、擔架)
10:00~10:30	開訓典禮	
10:30~11:00	營地建設、架帳示範	
11:00~11:30		
11:30~12:00	歌曲教唱	
12:00~13:00	午餐	午餐
13:00~14:30	第一次團集會 (高級繩結與應用)	STA
14:30~15:00	STA	
15:00~15:30	講營火	歸還公物、拔營滅跡
15:30~16:00	旗隊演練	結訓典禮
16:00~17:30	爐具使用、烹調法	快樂賦歸
17:30~19:00	晚炊	
19:00~19:30	營火節目練習	
19:30~20:30	營火	
20:30~21:00	國旗摺疊	
21:00~21:30	小隊長會議、工作人員會議	
21:30~22:00	盥洗就寢	

新北市女童軍會 114 年小隊長訓練營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主任委員簽章					
領隊		職稱	電話及手機				
			Email				
	姓名	年級	緊急聯絡人	關係	手機	葷/素	特殊飲食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13							
14							
15							
16							
17							
18							
19							
20							

餐飲統計	參加費：()人×2,500 元＝總計()元
素 __人、葷__人	

說明：

1. 報名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，需要素食者，要確實填寫人數以便安排。
2. 營火節目每單位表演一個節目，人數未達 2 小隊以上可與其他單位合併演出
3. 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寄出。